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2011 年報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九興」或「本公司」）
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
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
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2	公司	架構
3	公司	簡介
4	發展	里程碑
6	財務	摘要
8	主席	報告
1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2	公司	社會責任
28	企業	管治報告
62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8	董事會	報告
84	獨立	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	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	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8	財務	概要
159	公司	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日誌

公司架構

九 興



- 合約安排
- 加工廠
- 外判工廠
- 外商獨資企業
- 大中華
- 泰國
- 台灣
- 黎巴嫩
- 菲律賓
- 科威特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公司簡介

九興

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Kenneth Cole、Guess及Nine West等。

本公司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Alejandro Ingelmo、Alexander Wang、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Loewe、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Sigerson Morrison、Vera Wang、Via Spiga及Y3。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最近公佈的JKJY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1982

-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1998

-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2000

-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價值鏈

品牌／零售

工程及發展

裝配

零部件生產



1991

-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1999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女裝時裝鞋履生產和種類的需求增加。



2003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及擴充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女裝休閒及時裝鞋。

1995

-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2004

-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Celine、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及Marc by Marc Jacobs。



2007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9

- 七月在Dubai Mall開設*Stella Luna*店舖。



時尚／高貴

休閒

私人標籤

產品

2006

-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8

- 收入超逾十億美元。
- 年產能達五千萬雙。
- 開設第100家*Stella Luna*分店；*What For*門店數目達60家。

2010

-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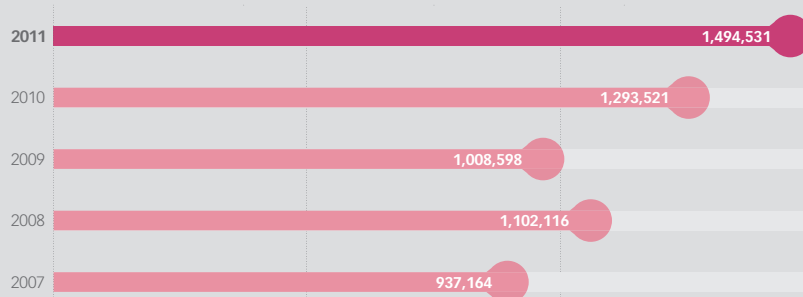
2011

- 宣佈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JK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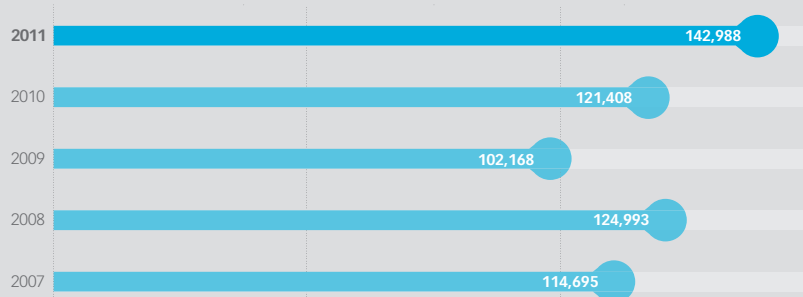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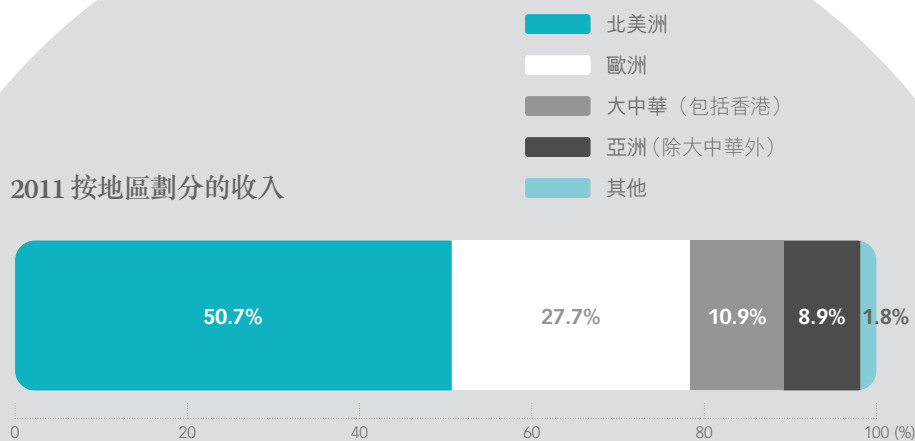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純利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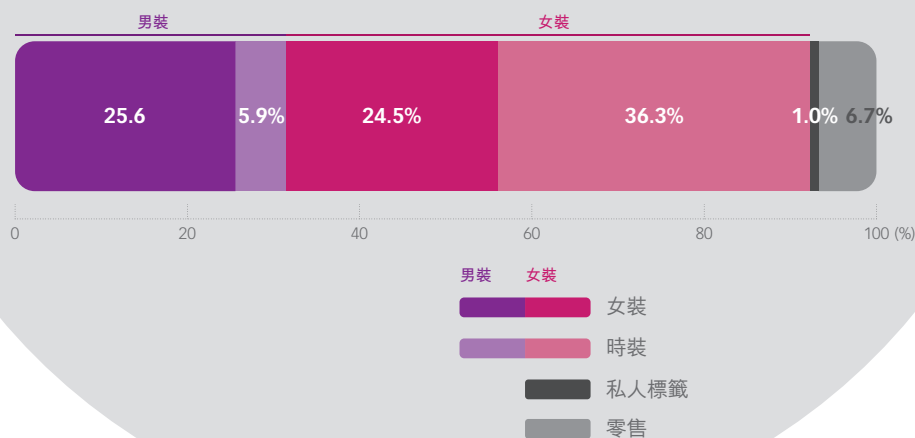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按年
增加15.5%至
1,494,500,000美元

2011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2011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

主席報告



A woman with her hair pulled back, looking upwards, is wearing a voluminous white ruffled dress. She is holding two red high-heeled shoes with black laces and buckles. The shoes are positioned in front of her, one in each hand.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 light-colored wall.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製造最好的 的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隨著全球經濟的兩極化進一步確立，儼然已成為不穩定的一年。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發達經濟體系繼續受到沉重的政府債務及失業率高企打擊，而以中國為首的發展中經濟體系仍為全球增長的堡壘。

然而，在該等增長數字的背後，眾多以出口為主導的公司正面臨訂單不斷下滑、通脹及勞工成本日益上升的多重衝擊，甚至有部份製造商因信貸條件不斷收緊而被迫退出該行業。在某些地區，例如中國，正在營造一種只有具備增值實力的公司方可存續

發展的長期營商環境，而本人很高興表示九興正屬於此類別。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辦以來，我們一直堅信，長期成功是有賴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的能力。多年來，此信念能讓我們一直立足於價值鏈的高端。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對品質的一貫堅持而確保得來不易的聲譽，即使面臨全球的經濟下滑，但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仍有持續需求。我們一如既往維持與若干全球著名鞋履品牌的長期關係，以及高於行業平均值的較高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而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亦賦予本集團產品高附加值。

相對而言，本集團增長迅速的零售業務並未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而且中國不斷增加的中產消費者繼續為我們提供一個擴展Stella Luna及What For鞋履產品的強大平台。隨著該兩個品牌在中國的時尚潮流先鋒心目中紮下根來，我們已開始專注拓展零售市場的新層面。

此外，為進軍全球市場，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在巴黎開設首間Stella Luna店。此策略將可令我們的品牌在世界著名的時尚之都帶來更高的知名度，並將逐步獲得國際上的認同。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宣佈即將推出JKJY，為我們面向中國不斷增長的男士平價奢華鞋履市場的新品牌，並計劃在中國零售PIERRE BALMAIN鞋履。在我們的零售組合中新增該等品牌乃本集團致力零售業務縱深發展及提高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貢獻的長期計劃中的重要舉措。為保持本集團在鞋履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意大利開設一間設計工作室，可讓我們對全球時尚潮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及發揮若干世界著名設計師的專才。該等佈局將確保九興能夠在未來的年度繼續拓展優勢產品及維持其作為高端、具增值實力的鞋履製造商及品牌商的市場地位。

於來年，我們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保持穩定，而我們亦將尋求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應對美國或歐洲經濟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在零售業務方面，由於九興的全新及現有品牌繼續受到日漸精緻的中國消費者的青睞，故我們預期此類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整個本年度給予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儕及員工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具挑戰性的
環境下仍然
表現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具服務 利基客戶(尤其是豪華 及優質品牌)的獨特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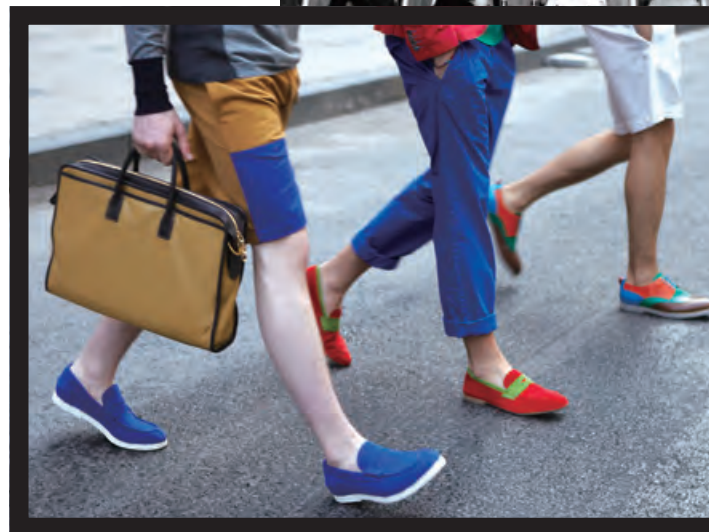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經營兩個主要業務—第一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時尚、休閒及自有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鞋履，而第二為專注在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黎巴嫩、科威特及阿聯酋零售平價奢華鞋履。

九興的長期堅定不移的使命為「製造最好的鞋履」，一直視質量為首要任務。為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將製造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向日益增加的優質及豪華鞋履品牌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

為給股東帶來永續回報，本集團亦制定多元發展其整體業務的策略，以迎合中國及周邊地區中高端消費者對平價奢華鞋履的日益增長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其自有的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零售品牌，而零售業務整體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首次全年盈利。本集團現正擴大針對不同區塊部門的零售鞋履供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財務摘要

優化製造業務支持令人滿意的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受歐洲債務危機、自然災害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的綜合因素，使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部分增長受到影響，本集團見證全球經濟穩步衰退。

儘管如此，由於得到與品牌客戶的穩固關係的支持，本集團積極優化其製造業務，包括建設成本更低的生產中心，確保本集團為交付令人滿意的業績做好準備。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全年總出貨量因經濟不穩定而下降1.3%至52,600,000雙（二零一零年：53,300,000雙），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按

年增加15.5%至1,494,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93,500,000美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7.8%至143,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1,400,000美元）。

由於對本集團鞋履產品質量的日益肯定以及產品組合的改善，本集團鞋履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上升16.8%至每雙27.1美元（二零一零年：23.2美元）。按二零一一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1,903,937股（二零一零年：790,708,9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上升17.5%至0.181美元（二零一零年：0.154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所有分部繼續表現強勁，而本集團女裝時裝鞋履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36.3%（二零一零年：35.8%），仍然在各業務分部中高踞首位。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業務分別貢獻總收入的24.5%（二零一零年：25.3%）及25.6%（二零一零年：25.5%），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則為5.9%（二零一零年：6.5%）。

零售業務表現日益強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繼續錄得穩定的全年溢利，開設新店並增加佔總收入的份額。本集團亦繼續為擴大九興零售業務組合打好基礎並宣佈來年推出及分銷針對不同市場區塊的新平價奢華品牌的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本集團的零售品牌對中國日益增長的中高端消費者的吸引力逐漸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增長49.3%至99,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6,300,000美元）。同店銷售由上年度的38,400,000美元增長35.2%至51,900,000美元。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由二零一零年的5.1%增加至6.6%。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53.1%至68,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800,000美元）。



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穩定 盈利能力

本年度涵蓋所有業務分部的總毛利為352,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83,000,000美元），較上年增加24.6%。毛利率上升至23.6%（二零一零年：21.9%），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上揚0.2個百分點至9.6%（二零一零年：9.4%）。溢利上漲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值生產過程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而經營所得現金為88,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3,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入79,6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以擴大產能並以股息回報84,800,000美元予股東。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的50.7%及27.7%。緊隨其後者為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的10.9%、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的8.9%、以及其他地區的1.8%。

業務回顧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維持利潤

本集團立足於提供最優質產品的堅定承諾，始終高度重視與眾多全球頂級鞋履品牌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憑藉於價值鏈中的卓越地位，本集團能更好地保障利潤率，並取得優於行業平均的平均售價。

與其他製造商相比，這些基本質素為本集團奠定了穩固基礎，可應對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低迷狀況。

本集團的
客戶基礎包括
多個領先鞋履
品牌，以及
六家高踞全球
十大的休閒
鞋履公司





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在意大利設立一間工作室，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以及繼續成為全球頂級鞋履品牌的穩固合作夥伴的能力。該工作室以威尼斯為基地，令我們可與全球新興時尚潮流同步並順應消費者喜好變化，同時還令九興可建立一個由眾多經驗豐富的鞋履設計師組成的強大團隊，而這些設計師當中有許多人過往曾於歐洲名牌時裝公司任職。

本集團於歐洲的新團隊與東莞設立的设计工作室的緊密合作，將確保本集團持續開發劃時代及增值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規格。本集團亦將依賴這兩個團隊開發新的

本土品牌以帶動我們零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日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由於越來越多的國際鞋履品牌將生產外判，本集團憑藉質素優良的聲譽於二零一一年整個年度內贏得更多客戶的青睞，令本集團的客戶群逐漸多元化，從而漸漸降低本集團對其最大客戶們的依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東莞及越南的廠房的運作已幾近飽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入58.3%（二零一零年：55.2%）。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若干高檔鞋履品牌，以及六家高踞全球十大之休閒鞋履品牌。

日益多元化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順利推進其將勞動密集型業務由沿海地區內移及將整體產能提升至70,000,000雙的中期目標，以便應對所有中國製造商現時均面臨的廣為人知的勞動力及通脹挑戰。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陸省份廣西及湖南的成本低廉的新製造設施以及於印尼新收購的業務正初步投入運營，並已開始協助本集團消除產能限制及確保勞動力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於整個下年度內繼續逐步遷移及增加該等設施的生產，以提升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整體效率。

可盈利及知名的零售品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利的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零售品牌持續受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市場的熱切追捧，這為本集團在優質商場開設新門店及擴大店舖空間的持續門店拓展策略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本集團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門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大中華地區		
華東	44	30
華南	32	26
華北	32	41
中國東北	32	31
中國西南	34	34
華中	20	20
台灣	3	0
小計	197	182
泰國		
曼谷	9	9
布吉	2	0
芭堤雅	1	0
小計	12	9
菲律賓	4	1
黎巴嫩	6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1
科威特	1	1
總計	221	195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及周邊地區開設49家 *Stella Luna* 門店及43家 *What For* 門店，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全球增長最快的高檔市場。*Stella Luna* 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針對高端時裝鞋履及皮具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6,000元。*What For* 零售品牌則針對潮流品味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擴充零售業務組合

本集團近期於其二零一二年春夏時裝表演期間推出九興嶄新的自有零售品牌 *JKJY*，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份，藉此透過利用我們零售團隊的豐富專業知識及切合中國對不同類型鞋履產品的巨大需求擴充我們的售業務組合。針對中國男士兼具時尚和運動的中高端鞋履的日益增長市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及北京開設我們的首兩家 *JKJY* 門店。

除新的本土品牌外，我們亦於與 Balmain Asia (Balmain S.A. (Paris) 的附屬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後，宣佈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及分銷 *PIERRE BALMAIN* 品牌鞋履的計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設其首家 *PIERRE BALMAIN* 零售店。

Balmain 合資公司是本集團繼與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 經營合資公司以在中國零售及分銷 *UGG Australia*® 鞋類後訂立的第二份合資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ckers 合資公司在中國經營11家 *UGG* 店。



業務前景

儘管全球形勢不明朗，但訂單數量穩定

於整個來年，儘管若干客戶在面臨歐洲及美國持續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縮減訂單，惟我們預期對我們客製化鞋類產品的需求仍會保持穩定。然而，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日益增長肯定、我們大力提高生產效率的措施以及我們與我們全球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將減少影響我們整體表現的進一步壓力。

儘管於過去一年與投入成本通脹及人民幣升值相關的風險已輕微降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留意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業務施加的任何影響，以及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及季節性需求與產能之間的錯配引致的風險。

於低成本製造產能的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優化我們的製造業務分致三個專責樞紐的長期目標，旨在擴充我們的低成本製造產能，保證穩定的勞動力及迎合未來的需求：東莞（作為本集團的總部、設計中心及高端製造基地）；中國內陸（以生產中端鞋履）；及東南亞（負責付運至歐洲市場產品）。

於未來的一年，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印尼的製造產能及能力，同時亦轉移及擴充製造產能至我們位於廣西及湖南的新工廠。由於工資及投入成本通脹仍可能具有長期的挑戰性，此持續策略將令本集團更好地優化我們的製造業務、成本控制及保證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在本土市場發展零售業務的進一步空間

預期未來的一年的持續強勁經濟增長，中國將於二零一二年仍為我們零售業務擴張的主要重心。由於越來越多的國民加入中高端消費者行列中，對平價奢華鞋履及其他零售分部的日益增長需求意味著九興的既有及新推出品牌均有增長空間。

我們將繼續透過門店及展售空間的擴張、同店銷售及透過擴闊產品基礎追求此增長，以優化九興的總體收益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把握任何機會，包括以合資公司方式，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組合引入更多品牌。

Stella Luna準備走向世界

儘管Stella Luna僅於五年前創立，但其已吸引中國時裝愛好者及全球的其他新興時裝市場的熱切追隨。鑑於我們長期一貫的座右銘「製造最好的鞋履」，本集團正準備透過在歐洲城市開設Stella Luna門店（於二零一二年於巴黎開設首家門店）在全球開展從事其零售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6,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3,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26,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92,6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12,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7,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9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變現能力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79,600,000美元，其中約76,2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而約3,400,000美元用於擴充零售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0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約64,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其包括其「領導計劃」，該計劃乃進行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在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地點出現持續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公司社會責任



九興的公司理念 強調相互尊重



公司社會責任

作為全球性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我們認為我們須肩負責任以拓展可持續且對全體利益相關者（7萬名僱員、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而言屬公平的長期業務。

九興的公司理念是一直強調相互尊重、貢獻社會及創造公平的工作環境。過往十二個月，我們推廣多項活動以減輕損害環境並與全體員工及當地社區進一步參與。我們深信，我們須對所有該等方面作出持續不懈的努力，以確保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全球性及地方性

對全球氣候暖化及環境惡化日益嚴重作出更多集體行動的呼聲持續增強。近來，中國頒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的「十二五規劃」，其呼籲更高碳濃度及能源使用目標，尤其是，如廣東這些的經濟發達地區。

九興致力成為全球解決方案出力的一部分，並成為更環保的供應商及零售商。

作為邁出持續內部評估的第一步，我們廠內已安裝環保水煤漿鍋爐，其於



九興的僱員齊心合力清潔當地環境



工人參觀防火安全示範



終身教育及個人發展的忠實支持者

產生熱能與能量期間減少排放量。最近，本集團委任一名顧問以確保現時及未來的碳排放，及推薦有關本集團如可以最低限度減少日常營運（包括原材料採購、製造、供應鏈及零售營運）過程中產生排放量的方式。

在更深入的地方層面方面，年內，九興在廣東省惠州及越南組織多個植樹活動，以協助促進綠色生活及保育的當地文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亦於廠內試用新6S交叉檢查系統，以創造更清潔、更整潔及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在所有生產設施推出該系統。

提高能源效益

九興現正實施其五年節能計劃，以進一步減少旗下製造設施的碳排放量。

該計劃概述了多項節能措施投資，其中包括：以更高效率的T5螢光燈取代T8螢光燈；減少柴油機發電機組的數量；以紅外線烘乾機取代傳統烘乾機；應用熱能技術加熱建築物，方法是使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水及透過加強資源管理。

與合作夥伴攜手提供更安全的工作場所

九興經常與其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分享經驗及資源，以為僱員創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Cole Haan合作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環境安全健康(ESH)培訓。該等活

動著重提高工作安全標準，尤其是避免處理與職業危害相關的化學品及使用某些器材。

於整個年度內，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急救及消防安全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安全意識及反應時間。

參與及支援全體員工

我們業務的成功是有賴培養及挽留積極及身心投入的全體員工，而我們已持續努力舒緩離鄉別井工作的僱員的壓力。

於整個年度內，我們大幅度減少僱員完成的加班工時，以提供更佳工作條件及符合國際標準，同時亦確保彼等有更多時間享受娛樂活動，調節身心及以更平衡的方式生活。此舉亦令僱員以更健康的思維享受工作，同時亦降低員工流失率。



管理層與僱員會談



零售員工獲頒獎項



僱員利用假人練習心肺復甦法



於九興舉辦的中秋晚會上的表演



兒童節的表演者

主動及全心投入的員工乃九興業務成功之本

作為付出該努力的一部分，年內，我們舉辦多項娛樂文化活動，以釋放彼等運動及創作的激情，且進一步提升身心健康。

我們會趁每年的假日（如元旦、農曆新年及中秋節）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歌唱比賽、抽獎及各種表演）。我們亦尤其興奮為六一兒童節安排表演晚會，禮物贈送及其他有趣的活動，讓幹活的父母及其子女歡聚一堂。

年內，我們亦安排多次增進友情的ktv活動、籃球、中國象棋及乒乓球比賽，以促進更多參與僱員間的社交活動。我們年內亦於廠內安排多次非正式運動嘉年華。

作為進一步舒解僱員的壓力，我們亦安排遊覽當地的主題公園，寺廟，自然公園和其他景點，以為僱員提供更多娛樂休閒的機會，在忙碌的工作中偷閒。

增強僱員身體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九興注重僱員的身心健康。從僱員的利益出發，我們為僱員定期安排免費現場體檢，及年內於大嶺山廠區旁開設一間心理輔導中心。

此外，本集團年內舉辦多次團體建立及個人發展活動，以增強工作場所團結友愛的文化及提升僱員整體的身心健康。該等活動亦令僱員加強其領



僱員參與運動嘉年華

導及溝通技巧，以及達致個人及專業挑戰的能力。

工作場所嘉獎制度

九興採取多項工作場所獎勵辦法，對員工的表現及成績作出獎勵。我們在旗下零售分部推出一項獎勵計劃，對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店舖團隊及個別員工作出嘉獎。此等獎項包括「最佳銷售獎」、「最佳客戶服務獎」及「最佳笑容獎」。

工作場所多元化

九興僱用來自不同背景及勤奮的員工，且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而引以為豪。我們致力平等地及尊重對待所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或種族背景。

為支援該政策，我們經常作出適當的措施以支援及採納若干僱員的特別需求，例如，為來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舉辦古爾邦節活動。

踏入新的一年，在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之餘，我們仍持續致力為當地社區及環境多作貢獻。我們期待推出更多最好的公司社會責任事務，並於未來幾年體驗九興成為所有中國生產商及零售商的典範。

支持慈善事業

九興非常樂意支持希望工程（乃一項為中國農村的弱勢兒童興建校舍的長期公共服務項目），我們已向其中一間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學校捐贈書包及文具。

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希望工程已籌集逾人民幣60.3億元，令超過349萬名學生可接受教育。

僱員使用九興提供的醫療檢查



希望工程的學生接收我們的捐贈



盛裝迎接肉孜節



於團隊建設小組內共渡難關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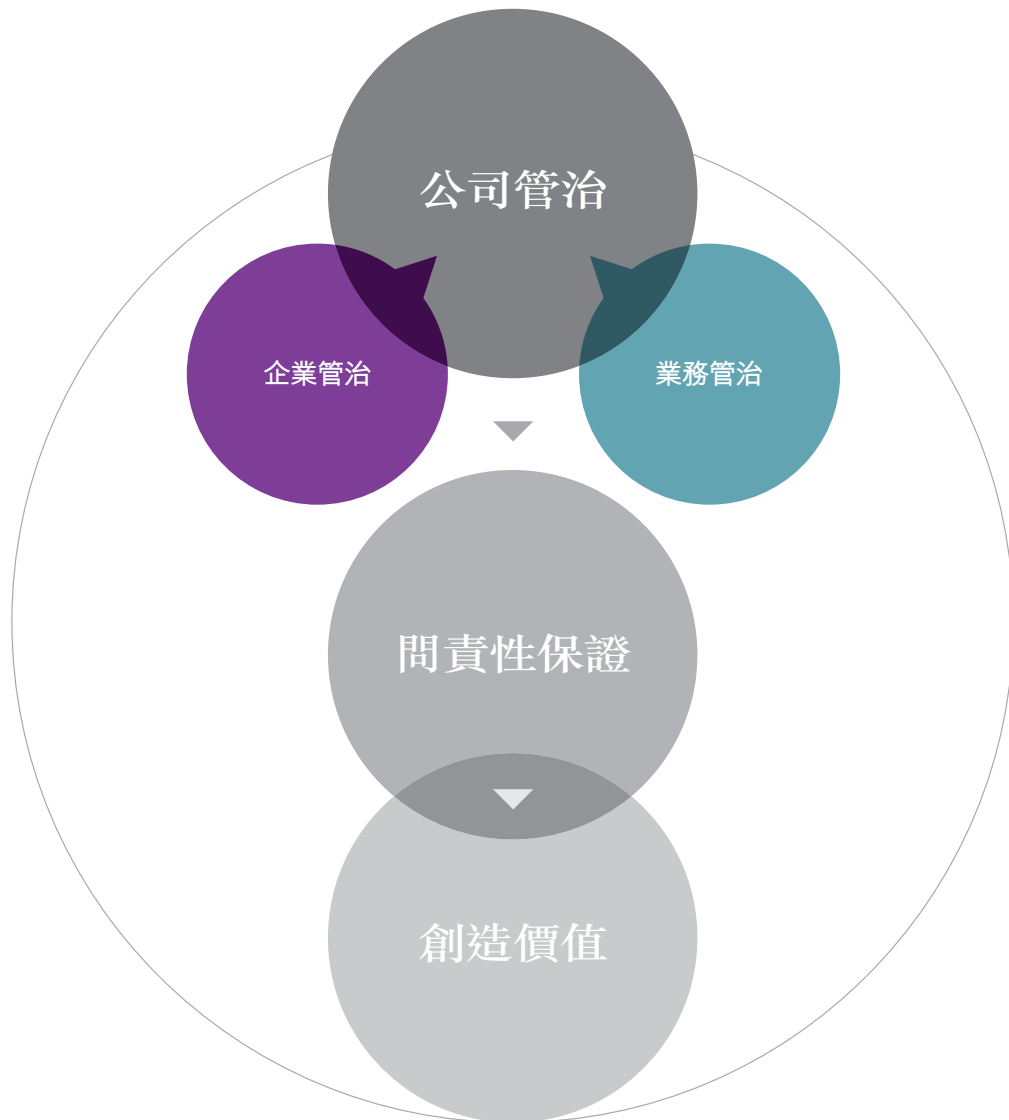
創造及維護 集團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時大鯤先生。

4 Rs

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披露；及
4.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

因應守則的近期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以致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擴展至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2/2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 (ii) 審閱法例及規章條例；
- (iii) 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進度及企業風險控制計劃；
- (iv) 監察投資者關係活動；及
- (v) 監察傳承計劃及領導發展計劃的進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原則並遵守當中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守則及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採納董事相信較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見本報告其後部分。

繼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後，除已為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常規一部份的該等規則及守則條文規定外，本公司已於相關執行日期前採納措施及常規以遵守大部份新規則及守則條文（倘相關）。我們提早採納常規以遵守新規則及守則條文規定的詳情其後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	<p>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出席紀錄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 (附註1)</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時大鯤先生為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p><i>附註1</i></p> <p>蔣至剛先生因下列原因，於年內僅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1)本報告A.2所述的主席及副主席的不同責任分配；及(2)若干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與蔣至剛先生的其他業務有時間上的衝突。然而，蔣至剛先生已透過副主席時大鯤先生傳達其訊息予董事會，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表達其意見，以確保彼已全面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董事會商議事項及推動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方面作出積極貢獻。此外，蔣至剛先生定期與執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策略方向適當地一致，而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利用及分配本集團資源有共同目標。</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2/7 (附註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5/7	趙明靜先生	6/7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7/7	齊樂人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7/7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7/7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7/7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2/7 (附註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5/7																									
趙明靜先生	6/7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7/7																									
齊樂人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7/7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7/7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7/7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	<p>已預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	<p>已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二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確保遵從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p>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p>	✓	<p>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p> <p>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即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彼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p> <p>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p> <p>董事會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p> <p>公司秘書向執行長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5</p> <p>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p>	✓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p>
<p>A.1.6</p> <p>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紀錄之用。</p>
<p>A.1.7</p> <p>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8</p> <p>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會議。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9</p> <p>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	<p>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政策」，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p>A.1.10</p> <p>董事委員會應採納守則A.1.1至A.1.8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p>	✓	<p>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其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所採納的主要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守則A.1.1至A.1.8所載者相同。</p>

A.2 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並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	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	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	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有關職責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如「企業領導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其政策聲明包括：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也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A.3.3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公司亦根據經修訂守則於聯交所網站設存董事名單。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4 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750 1469 991"> <thead> <tr> <th data-bbox="853 750 1412 793">姓名</th> <th data-bbox="1412 750 1469 793">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3 830 1412 862">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412 830 1469 862">1/1</td> </tr> <tr> <td data-bbox="853 873 1412 905">朱寶奎先生</td> <td data-bbox="1412 873 1469 905">1/1</td> </tr> <tr> <td data-bbox="853 916 1412 948">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td> <td data-bbox="1412 916 1469 948">1/1</td> </tr> <tr> <td data-bbox="853 959 1412 991">時大鯤先生</td> <td data-bbox="1412 959 1469 991">0/1</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3 1110 1469 1142">(i) 考慮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li data-bbox="853 1196 1469 1261">(ii) 就那些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li data-bbox="853 1315 1469 1347">(iii)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1/1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1/1	時大鯤先生	0/1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1/1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1/1											
時大鯤先生	0/1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5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	<p>提名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4.6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有關副本於要求時可供查閱。</p> <p>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亦已根據經修訂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職權範圍。</p>
<p>A.4.7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4.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	<p>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該等提議。</p>

A.5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該等簡介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	<p>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簡介。此舉可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且彼等知悉其本身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下的責任。</p>
<p>A.5.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下列各項：</p> <p>(a)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	<p>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A.5.3</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4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經理 女裝鞋履部門主管 男裝鞋履部門主管 零售業務部門主管</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5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如內部討論會議及外部研論會。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份，多名董事已參與企業領導計劃，有關詳情於B.1.1項下披露。</p>
<p>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	<p>董事在委任時須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動。</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7 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1.1、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且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當有需要時，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並要求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6.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編備形式妥善及有素質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倘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請參閱本報告A.6.1及A.6.2的披露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成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當中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及朱寶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2/2
朱寶奎先生	2/2
時大鯤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度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劃；
- (ii) 審閱僱員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以包括顧問及諮詢人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員；
- (iii) 研究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制度進行人力資源審核；及
- (iv) 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企業領導計劃

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連同副主席兼執行長於年內繼續主導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引入之企業領導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董事會各成員與高層管理人員就實施該計劃進行了建設性討論，就此有關願景、使命及實施的達致目標成果（首階段為於零售業）乃得以確定。該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p>(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p> <p>(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p>
<p>B.1.3</p> <p>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應包括以下特定職責：</p> <p>(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p> <p>(c)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p> <p>(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p> <p>(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p> <p>(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緊密依循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公平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及管理、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議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於其他領域的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僱傭條件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為符合經修訂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就此：</p> <p>(i) 已載明薪酬委員會可獲得的專業意見應具獨立性；</p> <p>(ii) 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的模式，而董事會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的最終權力；及</p> <p>(iii) 已刪除在載述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面的「基於表現」一詞。</p>
<p>B.1.4</p>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p>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亦已根據經修訂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職權範圍。</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份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平均薪酬總額73%。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B.1.8 當董事會議決通過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決議案。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審。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1</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審。</p>	✓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p> <p>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管理層會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情況，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理解的評估，以讓整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每月最新情況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2</p> <p>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編製的賬目應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載列及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p>	✓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61及84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p> <p>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	<p>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p> <p>於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下，已作出一份獨立報告以載述本公司為達致其目標的業務模式及策略。</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4</p> <p>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p>	✗	<p>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p>
<p>C.1.5</p> <p>發行人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公佈，披露此決定的原因。</p>	✗	<p>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p>
<p>自願行動－財務報告：</p> <p>(i)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且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前，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分別發表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p> <p>(ii) 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p>		
<p>C.2 內部監控</p> <p>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不善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的框架。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尤其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於年內，通過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行的幫助，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營運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p> <p>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3</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p> <p>(d) 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	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
<p>C.2.4</p>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5</p> <p>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並無誤導的感覺。</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2.6 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職能，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p>C.3 審核委員會</p> <p>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p>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朱寶奎先生。</p> <p>年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2/2</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td> <td>2/2</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及慣例之有效性； (ii) 檢討實施會計體系手冊； (iii) 檢討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架構之資料及工作計劃； (iv)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vi)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vii)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viii)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計劃。 <p>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p> <p>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525,000美元及186,000美元。除非該非核數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p>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2/2	陳志宏先生	2/2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2/2									
陳志宏先生	2/2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p>	✓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p>
<p>C.3.2</p> <p>發行人的核數師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彼不再為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	<p>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涵蓋下列方面的工作：</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p>	✓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p> <p>作為一項自願行動，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缺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p>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亦已根據經修訂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職權範圍。</p>
<p>C.3.5</p> <p>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有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實施會計體系程序；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手冊；及 (iii) 檢討本集團稅務結構。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p> <p>為符合經修訂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就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其中包括）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p>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列載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列載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的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本報告A.1所作的披露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2.1 倘須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能。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以來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

-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 (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審閱分析員報告的政策；
- (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
- (f) 釐定回應謠言的政策；及
- (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股東的權利

(a) 股東在何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一直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作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為符合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p> <p>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p>✓</p>	<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的個別決議案由會議主席按照守則E.1.1條提呈。</p> <p>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續聘核數師；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vii)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p>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此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本報告A.2所作的披露資料。</p> <p>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3 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	✓	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之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提問。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
堅守九興的
核心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時大鯤先生，60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領導發展及零售業務營運。時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時先生獲委任為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NASDAQ上市（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代號：CHME））的獨立董事。時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記時尚（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Fashion Tech (HK)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趙明靜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9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奔達鞋業有限公司、卡娜鞋業有限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九興物流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威縣遠達製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天鞋業有限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奔達鞋業有限公司、卡娜鞋業有限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耀鞋業貿易有限公司、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興記時尚（香港）有限公司、星隆有限公司、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tella Fashion Tech (HK)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九興物流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漾福有限公司、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齊樂人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 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於一九六六年考取會計師高等考試第一名及格。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曾任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秘書長（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FHKIHRM、FHKIoD、FHKMA，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及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並為資深會員。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之前，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及Lucent Technology。彼の專業及社會服務包括：香港考試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前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其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蘇黎世保險公司（「蘇黎世」）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長。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委任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謝東壁先生，54歲，為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天鞋業有限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奔達鞋業有限公司、卡娜鞋業有限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耀鞋業貿易有限公司、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星隆有限公司、Stella Footwear Inc.、九興物流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漾福有限公司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李國明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及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

張慶宏先生，51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sets Heritage Limited、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5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韋銘先生，42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營運長。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朱昭銘先生，52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亦負責管理印尼工廠，此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初被集團收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及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the lower legs and feet of several women wearing high-heeled shoes. The legs are positioned in a way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elegance.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塑造永恆價值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合共約為69,600,000美元之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96,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85,3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在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	26,205,289 (附註2)	28,500 (附註1)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000	21,921,870 (附註3)	18,000 (附註1)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45,500	-	38,000 (附註1) 1,500,000 (附註5)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500	28,551,674 (附註4)	36,000 (附註1)	28,883,174	3.64%
時大鯤	實益擁有人	342,500	-	65,500 (附註1)	408,000	0.05%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2,480,500	6.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向Mountain Gear Ltd.（「Mountain Gear」）及其附屬公司（「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項目1）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ountain Gear集團由陳立民先生（「陳先生」）最終擁有45%的權益。於此期間，由於Mountain Gear集團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Mountain Gear集團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Mountain Gear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Mountain Gear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就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Mountain Gear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Mountain Gear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供應額：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的鞋履產品合共1,085,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Ace Opportunity Ltd. (「Ace Opportunity」)及其附屬公司(「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項目2)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ce Opportunity集團由陳先生最終擁有66.7%的權益。於此期間，由於Ace Opportunity集團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ce Opportunity集團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Ace Opportunity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Ace Opportunity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就本集團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Ace Opportunity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Ace Opportunity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供應額：本集團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的鞋履產品合共1,442,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惠州興昂」)購買鞋履產品(項目3)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惠州興昂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惠州興昂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惠州興昂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惠州興昂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加工協議(「惠州興昂加工協議」)，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鞋履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向惠州興昂購買的鞋履產品合共1,825,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4)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興和塑膠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興和塑膠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和塑膠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興和塑膠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興和塑膠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和塑膠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和塑膠已同意自動重續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並無向興和塑膠購買任何鞋楦，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5）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興立模具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興立模具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立模具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興立模具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興立模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立模具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立模具已同意自動重續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立模具購買的模具合共2,951,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興昂制革」）購買鞣革產品（項目6）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興昂制革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興昂制革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昂制革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興昂制革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興昂制革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昂制革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鞣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昂制革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昂制革購買的鞣革合共30,190,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7）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興泰鞋材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興泰鞋材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泰鞋材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興泰鞋材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興泰鞋材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5,396,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8）

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興騰鞋材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此期間，由於興騰鞋材為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騰鞋材於此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興騰鞋材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興騰鞋材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23,600,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項目1至5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目4及5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文項目6至8（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履行若干程序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的實際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根據抽查樣本，向關連方收取的售價處於就類似交易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售價範圍內，因此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就涉及由本集團供應貨品之項目1及2而言），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且未有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分別於Mountain Gear Limited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45%權益及約66.7%權益。Mountain Gear Limited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Mountain Gear Limited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各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限制（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授出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合共持有2,194,800股股份，其中439,300股股份乃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持有及餘下1,755,500股股份由受託人保留及可應付授出及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之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

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已授出之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趙明靜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3,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5,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28,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00)	-
			28,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500
陳立民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96,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2,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5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1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000)	-
			1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000
齊樂人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69,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3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000)	-
			3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000
蔣至剛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23,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4,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4,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08,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3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000)	-
			3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000
時大鯤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11,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0,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96,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65,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5,500)	-
			65,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5,500

(B) 僱員

獎勵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92,000	441,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6,400)	(5,000)	-
		4,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4,900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70,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000)	-
		22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5,000)	(1,500)	-
		227,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500)	218,500
		2,5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5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27,5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2,5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	-	2,500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	5,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	7,5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	10,000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9.2%及5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6至157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7	1,494,531	1,293,521
銷售成本		(1,142,066)	(1,010,553)
毛利		352,465	282,968
其他收入	8	14,467	9,2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894)	(1,92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0,675)	(66,664)
行政開支		(61,221)	(56,512)
研發成本		(44,753)	(39,6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	1,986
除稅前溢利		156,914	129,460
所得稅開支	10	(14,130)	(8,132)
本年度溢利	11	142,784	121,3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3	(7,8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3,847	113,464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988	121,408
非控制性權益		(204)	(80)
		142,784	121,32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0	113,551
非控制性權益		(193)	(87)
		143,847	113,464
每股盈利	14		
—基本(美元)		0.181	0.154
—攤薄(美元)		0.180	0.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603	160,903
預付租金	16	13,230	8,314
商譽	27	–	2,4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5,744	18,0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72	7,821
		248,849	197,4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2,497	143,1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6,732	228,233
預付租金	16	320	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56,348	35,8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	1,514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3	231
持作買賣投資	23	51,905	23,281
可收回稅項		3,6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4,233	360,210
		826,025	792,6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5,164	144,852
應付票據	25	35,842	19,189
衍生金融工具	22	–	22
稅項負債		31,868	23,855
		212,874	187,918
流動資產淨值		613,151	604,727
		862,000	802,2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2,117	792,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277	802,291
非控制性權益		(277)	(84)
		862,000	802,207

載於第86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蔣至剛
董事

時大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131	(7,041)	190	373	558,585	768,474	3	768,47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57)	-	-	-	-	(7,857)	(7)	(7,8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1,408	121,408	(80)	121,32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857)	-	-	-	121,408	113,551	(87)	113,46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2,071	-	2,071	-	2,071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985	-	(1,418)	(567)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1,805)	(81,805)	-	(81,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2,726)	(5,056)	190	1,026	597,621	802,291	(84)	802,20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2	-	-	-	-	1,052	11	1,0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2,988	142,988	(204)	142,78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52	-	-	-	142,988	144,040	(193)	143,84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772	-	772	-	77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706	-	(378)	(1,328)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4,826)	(84,826)	-	(84,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1,674)	(3,350)	190	1,420	654,455	862,277	(277)	862,000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 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 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6,914	129,4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1	24,842
撇減存貨		1,687	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	(1,986)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84)	(1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619	601
預付租金撥回		512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26
利息收入		(4,892)	(2,929)
股份支付開支		772	2,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3,200	-
商譽減值虧損		2,4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660	152,505
存貨增加		(41,066)	(50,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499)	(33,56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9,243)	(23,8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0,544)	(6,8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14	(1,5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44	17,008
經營所得現金		69,766	53,190
已付所得稅		(10,297)	(3,37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59,469	49,81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63)	(29,4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72)	(7,49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5,16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	(7,000)
已收利息		4,892	2,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0	541
銀行存款減少		-	108,117
已收股息		-	2,67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1,2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74,738)	71,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84,826)	(81,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095)	39,6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10	317,1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118	3,4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64,233	360,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832	187,553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44,401	172,657
		264,233	360,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所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此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均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載有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五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獨立連續的報表呈報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環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歸類為兩個類目：(a)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溢利或虧損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會相應地作出修改。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至截至實際出售當日(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的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的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金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定的基準。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均作為單獨步驟入賬。商譽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並無影響過往已確認的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及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其後調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的商譽。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 (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租約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倘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則於以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須的成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於發展無形資產時其應佔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的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除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將會就出售海外業務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原因為其利息收入包括在淨盈虧內。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值的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於另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付款記錄、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支付（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職員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面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96,720,000美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54,000美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為零））。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2,49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18,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8,57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1,905	23,2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83	590,468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31
	<u>615,881</u>	<u>613,98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953	142,204
衍生金融工具	-	22
	<u>157,953</u>	<u>142,2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0,03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2,715	11,417	54,763	10,459
港元	3	14	3,894	6,936
歐元	—	—	144	119
其他	1,902	861	1,383	1,897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本集團對歐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性項目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高出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低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577	(36)
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	2,104	(61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就此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增加25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零年: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25/5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658,000美元/減少約1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增加898,000美元或減少180,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包括(i)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及(ii)上市投資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亦使本集團承受市場遠期匯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77,000美元)。

倘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1,28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87,000美元)。

如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7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612,000美元),乃由於市場上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按共同及持續基準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 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本集團對對手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獲得對手方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49	21,470	21,392	122,111	122,111
應付票據	9,545	26,297	–	35,842	35,842
	<u>88,794</u>	<u>47,767</u>	<u>21,392</u>	<u>157,953</u>	<u>157,95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94	38,838	9,783	123,015	123,015
應付票據	–	19,189	–	19,189	19,189
	<u>74,394</u>	<u>58,027</u>	<u>9,783</u>	<u>142,204</u>	<u>142,204</u>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14	–	8	22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採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源自配合合約到期日的利率報價的收益曲線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短期內屆滿，故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26,232	—	26,232
— 上市投資基金	25,673	—	25,673
衍生金融工具	—	293	293
總計	51,905	293	5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9,546	—	9,54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735	—	13,735
衍生金融工具	—	231	231
總計	23,281	231	23,5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	22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 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71,197	924,381	98,953	1,494,531	-	1,494,531
分部間銷售	-	40,785	-	40,785	(40,785)	-
總計	471,197	965,166	98,953	1,535,316	(40,785)	1,494,53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60,672	177,008	6,716	244,396	(460)	243,93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74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值						71
- 租金收入						4,359
- 廢料銷售						172
- 其他						5,314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4,753)
- 中央行政費用						(51,21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值						(6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200)
- 商譽減值虧損						(2,4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
除稅前溢利						156,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 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0,607	806,626	66,288	1,293,521	-	1,293,521
分部間銷售	-	21,476	-	21,476	(21,476)	-
總計	420,607	828,102	66,288	1,314,997	(21,476)	1,293,52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50,137	153,945	999	205,081	(458)	204,623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8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值						231
- 租金收入						3,725
- 廢料銷售						260
- 其他						1,865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39,621)
- 中央行政費用						(45,8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值						(2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值						(6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6
除稅前溢利						129,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值、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及中央行政費用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240,864	220,841
女裝鞋履	389,549	325,636
鞋履零售及批發	78,464	51,387
分部資產總額	708,877	597,864
其他資產	365,997	392,261
綜合資產	1,074,874	990,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80,572	72,774
女裝鞋履	83,879	84,966
鞋履零售及批發	12,931	11,919
分部負債總額	177,382	169,659
其他負債	35,492	18,259
綜合負債	212,874	187,918

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4	16,007	3,373	48,984
折舊	10,362	11,813	3,676	25,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81	-	183
(撥回) 撇減存貨	(793)	570	1,910	1,6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013	5,331	15,34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202)	2,727	525
所得稅開支	4,390	7,696	2,044	14,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2	9,372	3,586	33,450
折舊	12,642	9,009	3,176	24,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6	-	26
撇減(撥回)存貨	288	288	(221)	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415	2,604	18,01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	1,958	1,986
所得稅開支	3,461	4,388	283	8,132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471,197	420,607
女裝鞋履	1,023,334	872,914
	1,494,531	1,293,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以客戶的地點計算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720,160	675,539	—	—
中國(所在國家)	161,060	97,629	248,849	197,480
英國	152,955	146,166	—	—
荷蘭	88,772	58,532	—	—
泰國	61,454	45,064	—	—
意大利	57,426	59,085	—	—
加拿大	36,687	30,678	—	—
西班牙	28,028	30,026	—	—
日本	26,293	17,395	—	—
比利時	25,113	19,382	—	—
韓國	13,342	9,984	—	—
德國	13,248	13,720	—	—
新加坡	12,761	10,206	—	—
瑞士	11,683	7,853	—	—
澳洲	9,489	9,322	—	—
巴拿馬	6,288	5,323	—	—
葡萄牙	452	395	—	—
其他	69,320	57,222	—	—
	1,494,531	1,293,521	248,849	197,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272,574	221,637
客戶B ¹	225,193	184,965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4,892	2,929
租金收入	4,359	3,725
銷售廢料	172	260
其他	5,044	2,309
	<u>14,467</u>	<u>9,223</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47	(1,478)
商譽減值虧損	(2,423)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2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619)	(6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84	185
	<u>(3,894)</u>	<u>(1,9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121	8,132
香港利得稅	9	-
	<u>14,130</u>	<u>8,1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東莞興昂」）、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一律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藍寶」）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應佔東莞興昂及龍川興萊所產生溢利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泰國及馬來西亞）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56,914	129,460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 25%) 計算的稅項	39,229	32,3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	7,516	6,4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32,559)	(30,1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31)	(6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5	60
所得稅開支	14,130	8,132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其中只有付款收據而未能出示發票之部份，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 ii.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與在其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下毋須接受評稅的Stella International及藍寶收入有關。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而藍寶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起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評稅年度內購買的儲稅券金額為28,700,000港元（相等於約3,697,000美元），並已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核工作仍處於最初階段而本集團並無應付利得稅，原因為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毋須就稅務審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附註12)	3,625	4,563
其他員工成本	244,663	203,593
股份支付開支 (董事除外)	395	1,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86	97
員工成本總額	248,869	209,493
核數師薪酬	439	618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1,687,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355,000美元))	1,142,066	1,010,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1	24,842
預付租金撥回	512	25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蔣至剛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39	39	39	39	39	51	51	51	51	39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	62	77	69	62	-	-	-	-	347
—花紅(附註)	500	250	850	400	500	-	-	-	-	2,500
—股份付款	88	40	109	64	76	-	-	-	-	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	-	-	-	-	2
	705	391	1,075	573	677	51	51	51	51	3,625
二零一零年										
袍金	39	39	39	39	24	39	51	51	13	3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	103	119	111	103	-	-	-	-	658
—花紅(附註)	500	250	850	400	157	500	-	-	-	2,657
—股份付款	171	81	261	129	54	163	-	-	-	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	1	1	-	-	-	-	4
	830	474	1,269	680	339	805	51	51	13	4,563

附註：與獎勵有關的款項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二零一一年，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為董事。餘下一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 股份支付開支	4	—
	<u>582</u>	<u>—</u>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3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	54,227	51,158
二零一一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	<u>30,599</u>	<u>30,647</u>
	<u>84,826</u>	<u>81,805</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盈利	142,988	121,40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903,937	790,708,94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369,900	716,94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273,837	791,425,89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 (見附註30)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848	135,847	17,216	5,930	874	251,715
匯兌調整	2,308	2,887	361	105	106	5,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3,098	352	135	-	3,585
添置	5,666	14,530	1,322	910	7,437	29,865
轉撥	68	3,884	163	-	(4,115)	-
出售	-	(825)	(234)	(238)	-	(1,2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90	159,421	19,180	6,842	4,302	289,635
匯兌調整	790	4,326	549	284	199	6,148
添置	7,557	20,484	1,448	1,282	18,213	48,984
轉撥	196	494	228	71	(989)	-
出售	(438)	(3,110)	(863)	(437)	-	(4,8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95	181,615	20,542	8,042	21,725	339,919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771	61,814	9,664	3,314	-	102,563
匯兌調整	555	1,232	207	63	-	2,057
本年度撥備	6,060	16,202	2,095	485	-	24,842
出售時撇銷	-	(475)	(106)	(149)	-	(7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6	78,773	11,860	3,713	-	128,732
匯兌調整	568	2,248	121	91	-	3,028
本年度撥備	5,031	17,567	2,585	668	-	25,851
出售時撇銷	(145)	(2,979)	(857)	(314)	-	(4,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0	95,609	13,709	4,158	-	153,3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5	86,006	6,833	3,884	21,725	186,6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4	80,648	7,320	3,129	4,302	160,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9,809,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0,644,000美元) 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320	254
非即期部分	13,230	8,314
	13,550	8,568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6,917,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894,000美元) 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321,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355,000美元) 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nford」) (一家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名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26,690	26,290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7,746)	(8,271)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3,200)	—
	15,744	18,01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已發行 資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附註 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60%	6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 鞋履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Cosmic Gold」) (附註 ii)	有限公司	聖文森特及 格林納丁斯	普通	40%	40%	製造鞋履
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 (「StellaDeck」)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9%	49%	鞋履零售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Couture Accessories」)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0%	—	鞋履批發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寶得福之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權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終止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3,200,000美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總資產	82,624	91,497
總負債	(49,609)	(53,816)
淨資產	33,015	37,68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5,744	14,819
收入	178,232	184,5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8)	3,9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525	1,986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6,695	40,824
在製品	51,029	49,347
製成品	84,773	52,947
	182,497	143,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39,867	118,056
31至60日	45,120	42,851
61至90日	7,798	8,472
超過90日	3,935	13,675
	196,720	183,054
其他應收款項	70,012	45,179
	266,732	228,23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49,3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9,944,000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3,530,000美元、39,000美元及8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60,000美元、12,000美元及809,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並無拖欠款項紀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1,50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6,551	6,896
61至90日	818	4,829
超過90日	4,137	2,415
	11,506	14,140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寶得福	53,456	34,060	69,849	34,060
Cosmic Gold	1,892	582	1,892	582
StellaDeck	1,000	1,162	1,162	1,162
	56,348	35,8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兩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Mountain Gear集團	-	1,086	1,086	1,086
Ace Opportunity集團	-	428	428	428
	-	1,514		

就該等公司於有關董事已出售彼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時不再為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及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293	231	-	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一年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52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1美元：人民幣6.361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352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341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30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50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1美元：人民幣6.384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361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373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433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425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416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406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399元
沽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392元
沽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美元：人民幣6.384元
二零一零年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2元
買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1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741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美元：人民幣6.73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673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6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62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56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65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4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37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29元
沽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490元
沽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487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債券：		
－於香港上市	3,344	4,069
－於海外上市	22,888	5,477
投資基金：		
－於海外上市	25,673	13,735
	51,905	23,281

上述金融工具為一組由金融機構共同管理以獲取短期利益的可識別金融工具。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83,4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7,538,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41,200,000美元、3,855,000美元及63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368,000美元、6,924,000美元及1,207,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05%至1.90%（二零一零年：0.05%至5.00%）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46,979	70,322
31至60日	13,693	4,073
超過60日	<u>30,269</u>	<u>24,484</u>
	90,941	98,879
其他應付款項	<u>90,065</u>	<u>65,162</u>
	<u>181,006</u>	<u>164,04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6b中詳述。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12,715,000美元、3,000美元及1,90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417,000美元、14,000美元及861,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Stella International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個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美元收購 Simple Enterprises Limited (「Simple Enterprise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Simple集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列賬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2,423,000美元。

Simple集團從事製造鞋履部件，其被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29
存貨	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
其他借貸	(8,313)
已收購負債淨額	(2,423)
商譽	2,423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收購Simple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微不足道，且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而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本期間的行政開支。

公平值為1,849,000美元的於該等交易所購入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849,000美元。於收購日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將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由於合併的成本包括因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中國地區缺乏勞動力而產生的勞動力溢價，故於收購Simple集團中產生商譽。此外，收購Simple集團的已付代價實際亦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款項。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並未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本年度的溢利包括由Simple集團產生的虧損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由Simple集團產生的2,599,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總集團收入應為約1,304,391,000美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約121,827,000美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述的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鞋履分部的一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收購Simple集團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2,42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並根據折現率14%（二零一零年：11%）進行推算。逾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乃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預測，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有關，而此項估算以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40	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443
	480	665

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一至四年均由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4,3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25,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3,353	813
— 其他物業	2,018	3,645
	5,371	4,458
或然租金	23,199	14,486
	28,570	18,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169	3,3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12	2,355
超過五年	1,780	625
	11,561	6,375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47,674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7,443	8,796
	55,117	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六名本公司董事，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000	-	(306,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6,000	-	186,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000	-	-	-	186,000	
前任董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00	-	(12,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00	-	-	-	12,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00	-	-	(1,000)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9,900	-	(414,900)	(5,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4,500	-	(213,000)	(1,50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2,500	(2,500)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000	-	-	(8,500)	206,5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	2,500	-	-	2,5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0	-	-	(2,50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5,000	-	-	5,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7,500	-	-	7,5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10,000	-	-	1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	-	-	-	
				1,564,700	27,500	(1,134,400)	(18,500)	439,300

附註：前任董事留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6,000	-	(306,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198,000	(198,000)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000	-	-	-	306,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6,000	-	-	186,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6,000	-	-	186,000	
	前任董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000	-	-	12,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2,000	-	-	12,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6,400	-	(444,900)	(1,5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369,000	(366,500)	(1,500)	1,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400	-	-	(26,500)	419,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27,500	-	(13,000)	214,5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29,500	-	(14,500)	215,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000	-	(5,500)	2,500	
				<u>1,514,600</u>	<u>1,428,000</u>	<u>(1,315,400)</u>	<u>(62,500)</u>	<u>1,564,700</u>

附註：前任董事留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受託人設有一批2,194,800股(二零一零年: 3,329,200股)股份,供受託人於彼等歸屬時應付該計劃或作未來授予。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7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 2,733,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按該等股份的市值釐定。於年內, 77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 2,071,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 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及馬來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00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 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30,190	34,117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¹⁾	購買模型	2,951	4,177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租金收入	5,396 234	8,265 114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23,600	25,701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1,825	79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²⁾	購買鞋履產品	121,729	97,106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²⁾	支付加工費	3,279	12,795
Mountain Gear集團 ⁽³⁾	銷售鞋履產品	1,085	1,507
Ace Opportunity集團 ⁽³⁾	銷售鞋履產品	1,442	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續)

(I)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1) 就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已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時不再為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控制。
- (2)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就該等公司於有關董事已出售彼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時不再為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及控制。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821	4,156
退休後福利	4	5
股份支付開支	139	877
	3,964	5,0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513	530,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215	274,052
其他資產		787	19,506
總資產		837,515	824,071
總負債		1,441	880
		836,074	823,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25,914	813,031
		836,074	823,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7,041)	190	373	530,465	117,221	807,0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5,908	95,9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2,071	-	-	2,071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985	-	(1,418)	-	(567)	-
	-	-	-	-	-	-	-	(81,805)	(81,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5,056)	190	1,026	530,465	130,757	823,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937	96,93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772	-	-	77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706	-	(378)	-	(1,328)	-
	-	-	-	-	-	-	-	(84,826)	(84,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350)	190	1,420	530,465	141,540	836,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貿易
Simpl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前稱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營銷活動
九興物流有限公司 ⁽²⁾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	提供物流服務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1) (3)}	中國	出資	190,0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1) (3)}	中國	出資	55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廣西北流興昂鞋面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3,75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前稱為興記九興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200,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32,5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武宣興茶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興業興茶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15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附註：

⁽¹⁾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³⁾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937,164	1,102,116	1,008,598	1,293,521	1,494,531
本年度溢利	114,623	124,978	102,081	121,328	142,78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695	124,993	102,168	121,408	142,988
非控股權益	(72)	(15)	(87)	(80)	(204)
	114,623	124,978	102,081	121,328	142,7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56,730	888,277	925,587	990,125	1,074,874
總負債	(123,610)	(135,295)	(157,110)	(187,918)	(212,874)
股東資金	733,120	752,982	768,477	802,207	862,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86及87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日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陳志宏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